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253 号

关于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；

张 劲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李婵娟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雪松实业或发行人）于2019年12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9雪松01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雪松实业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）规定的从重情节，违规情形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且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张劲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李婵娟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

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张劲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；李婵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劲，时任财务负责人李婵娟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2 月 24 日